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23

欠繳就業安定費等逾 50 萬元拒繳

宜蘭分署鐵腕查封 49 噸漁船

宜蘭一位李姓男子（72 年次）欠繳就業安定費、健保費用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0 萬餘元，屢次催繳均置之不理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今日上午會同相關機關至轄區基隆八斗子漁港，查封李男名下 49 噸漁船，促其履行繳款義務！

李男因就業安定費、健保費用 50 萬餘元未繳納，經移送機關勞動力發展署、中央健康保險署移送宜蘭分署執行，宜蘭分署多次催繳，李男均以工作忙碌置之不理，執行其名下存款、薪資，亦未能清償欠款。宜蘭分署持續追查財產狀況，發現李男不但在頭城鎮有一間與親戚共有之三層樓透天建物，名下還有一艘 105 年間買賣取得之 49.94 噸、船名金〇滿〇號之流網船，並以該船向漁會貸款逾千萬元，目前正常繳款中，並非無繳款能力。宜蘭分署積極調閱漁船之入出港紀錄，確認漁船停泊港口為基隆八斗子漁港後，旋即於今日上午由行政執行官帶隊，會同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、移送機關勞動力發展署至現場查封，以

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。李男如再不繳納，漁船恐將面臨拍賣命運！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呼籲，收到移送機關繳款通知，務必於繳納期限內自行繳清，如確有經濟困難，亦應聯繫執行分署說明經濟狀況後辦理分期事宜，切勿心存僥倖、置之不理。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查封車輛、船舶、不動產等，得不償失！